

通数据审批〔2026〕115号

市数据局关于江苏南通振江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0万吨风电核心零部件绿色智能铸造项目 110千伏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江苏南通振江铸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风电核心零部件绿色智能铸造项目110kV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、通州湾示范区境内，主要工程内容如下：

（1）海晏110kV变电站110kV间隔扩建工程

海晏110kV变电站为户内布置，电压等级110/20kV，现有

2 台主变（#1、#2），容量为 80+50MVA，110kV 配电装置为户内 GIS，现有 110kV 出线 4 回，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。本期扩建 1 个 110kV 出线间隔，至振江铸造，采用电缆向南出线。

（2）海晏—振江铸造变 110kV 线路工程

新建海晏—振江铸造变 110kV 线路，1 回，线路路径总长约 5.2km；其中新建同塔双回（1 回备用）110kV 架空线路，路径总长约 2.8km，新建线路导线型号为 1×JL/LB20A-400/35 铝包钢芯铝绞线，备用侧导线采用 2×JL/LB20A-300/25 铝包钢芯铝绞线；新建 110kV 电缆线路路径总长约为 2.4km，建设双回电缆通道，敷设单回电缆，采用 ZC-YJLW03-Z-64/110-1×800mm² 交联聚乙烯绝缘皱纹铝套电力电缆，采用电缆井、电缆沟、排管及拉管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 敷 设。详见《报告表》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、规程，优化设计方案，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25）；施工场地设置围挡，对作业处裸露地面覆盖防尘网，定期洒水降尘；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，处理后的废水回

用不外排；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地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，塔基及电缆线路开挖产生的弃土就地铺平，其他建筑垃圾委托相关单位运送至指定收纳场地。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，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，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。

（三）工程运行后，线路沿线及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 8702-2014）的限值要求，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 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 100 μ T，线路经过耕地等区域小于 10KV/m 的控制限值；线路沿线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应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-2008）相应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工程投入运营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，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；规范开展电磁环境、声环境的监测工作。

（五）做好电磁辐射环境影响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会同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，取得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，避免产生纠纷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。公司应主动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，并向南通市海门、通州湾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报备，接受其监督管理。

四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

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。

特此批复。

南通市数据局

2026年4月23日